**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（ACUCA）交換計畫**

**※申請表須以電腦繕打**

**2026春季班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 |
| 系級 |   | 學系 |   | 年級 |   | 班 |
| 中文姓名 |   | [ ] 本籍生 [ ] 僑生[ ] 外籍生 [ ] 陸生 | 性別 | [ ]  男[ ]  女 | 自行黏貼二吋證件照 |
| 英文姓名(Last name, First name)(與護照拼音相同) |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/統一證號 |   | 出生日期 | **西元** 年 　 月 　 日 |  |
| [ ] 雙主修 |   |  |  |
| [ ] 輔系 |   | 　[ ] 學程 |   |
| 申請學校 | 國家+學校名稱(英文) | 交換期間 |
|  |   |  一學期2026 Spring |
| 語言能力(請勾選) | □ 1.英語: TOEFL iBT 分、IELTS 分、TOEIC 分　(需為2023年8月15日之後考取)□ 2.日語: JLPT N \_\_\_通過 □ 3.韓語: TOPIK Level \_\_\_通過□ 4.其他: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| 住家電話：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信箱 |   |
| 　是否已申請其他交換學生計畫或研究所？　[ ]  否　[ ]  是(請續答)1. 申請計畫類別：[ ]  校/院/系選交換學生計畫　[ ]  研究所　[ ]  其他，計畫名稱為：
2. 目前申請狀況：

[ ]  申請中，尚未公布結果。[ ]  已申請通過，學校為：[ ]  未申請通過 |
| 應繳交文件：請按照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以迴紋針固定繳交，勿裝訂或另加封面。 | 　[ ]  ACUCA多國交換學生計劃申請表　[ ] 　本校中文版及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　[ ] 　語言檢定證明(影本)備註：1.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檢附碩士班　歷年成績單，轉學生請檢附前一所學校完整成績紀錄。
2. 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 |
| **請打勾同意確認下列事項：**[ ]  **本人確認申請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。**[ ]  **本人確認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交換期間須保有學籍（未休學或畢業），違反者即刻喪失交換資格。**[ ]  **本人同意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理，國際及兩岸教育處無法替學生開立任何證明，亦無法替同學爭取抵認相同學分數，若學分無法抵認或無法如期畢業，由本人自行承擔。**[ ]  **本人同意遵守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將留下紀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，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除外（如：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）。**[ ]  **如交換期間發生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緊急事態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有權直接採取任何緊急措施（如：中止交換計畫）。在全球疫情尚未獲得控制的情況下，UMAP會員校仍有可能臨時取消交換計畫，或是當地國家不發放簽證。**[ ]  **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：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範圍，均在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允許之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；未經本人同意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不會將本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**蓋章蓋章申請人簽章： 監護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 |
| 系 (所) 秘 書 核可蓋章 | 系 主 任 / 所　長　核可蓋章 | 院　長　核可蓋章 |
|  |  |  |

**※申請表由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蓋章，經所屬系/所之秘書、主任、院長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回國際學生中心，以確認完成申請流程。冒充家長簽章者經查明屬實一律取消交換資格!!**

**※交換期間如為大學部五年級以上，因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而延畢者，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，須經系所或學程秘書、主任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理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雙主修、輔系(所)或學程秘書 核可蓋章 | 雙主修、輔系主任/所長或學程主任 核可蓋章 |
|  |  |

**申請表請於7月28日(一)下午4點30分前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，逾期無法受理。**